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人函〔2024〕13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24〕230号）文件转发你们。请各学校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根据评选标准，严格选拔、择优推荐，切实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选拔推荐上来。

一、名额分配

2024年省人社厅分配教育厅专业技术人员推荐指标20名（原下达18名，后追加2名，支持山西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），高技能人才推荐指标2名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专业技术人员推荐名额分配为：山西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每校可推荐5人，中北大学可推荐4人，其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每校可推荐3人，其余高校有符合条件的可推荐1人。各高校可择优推荐1名高技能人才人选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推荐报告应包括人选推荐情况、专家评议情况、征求意见情况、公示情况、单位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除按省人社厅文件要求报送材料外，还需填报“享受政府特殊津贴

人员申报表”（附件2）和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”（附件3，用Excel格式A4纸打印，同时报电子版）。本校所有推荐人选材料汇总在一张光盘上，连同纸质材料统一报送。所有电子版包括Word、Excel及所有材料盖章后的Pdf版本。

各高校按分配名额数排序后申报，超指标申报不予受理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高校于3月20日前报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附件3）。相关申报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18:00前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殷洁 王慧良 联系电话：0351-3046863

E-mail: rsc@sxedc.com。

附件：1.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4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24〕230号）

2.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表
3.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
4.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推荐单位联系人名单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

厅内发送：职成处、高教处、科技处、学位办、财务处